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61683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8日

商 标

博 豪

申 请 人 上海博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3755号1幢1层102室

代理机构 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